



贵州民族大学 艺术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0年)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贵州民族大学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及贵州省教育会议精神，按照学校第二次党代会“135”工作思路，坚持党建引领，突出学科谋篇，注重创新驱动，强化治理保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艺术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现总结如下：

一、授权点概况

贵州民族大学于2014年获批艺术硕士学位授权点，2015年开始招生，下设音乐、美术和广播电视三个领域。2020年获批新增艺术设计领域，含环境设计、视觉传达与数字艺术、工艺美术三个方向。

(一) 培养目标

音乐领域专业学位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专业技能和良好综合素养的艺术专门人才。音乐领域专业学位教育以贵州民族民间音乐为依托，形成了自身办学特色。所培养的艺术硕士，应是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接受过完整的专业技术训练、具备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有较高的艺术审美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力、表现力与创造力，完成过一定量的具有学术水平和艺术质量的作品，拥有一定专业实践经验，能够胜任艺术团体、院校、艺术场馆、电视

广播台站、文化馆站、各种音乐媒体、文艺研究单位和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等的音乐创作、表演、教学、编辑、管理、策划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专业人才，为服务国家文化发展战略提供优质人才保障。

美术领域专业学位教育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托贵州世居少数民族文化资源，立足贵州、辐射西南、面向全国，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美术专业知识与高水平技能及良好综合素养，胜任民族文化艺术事业与产业发展所需的创作、教育、管理与策划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美术专业人才。

广播电视领域专业学位立足贵州，面向全国，根据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人才的需求，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和习近平关于文艺的系列讲话为指导，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综合文化素养，具备广播电视与新媒体专业知识以及高水平广播电视创作技能，了解融媒体背景下广播电视发展前沿动态，有较强的业务实践能力，适应文化艺术事业和产业发展，“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高层次应用型广电艺术专门人才。

（二）学位标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包括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缺一不可。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30%。

音乐领域对修满规定学分，通过毕业音乐会或毕业创作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美术领域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国画、油画、版画、民间美术专业方向需提供毕业创作 1 至 3 幅，精选习作 15 幅；书法方向需提供书法原创作品 15 幅。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国画、油画、版画、民间美术专业方向专业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图例与图表）；书法专业方向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 1.5 万（不含图例与图表）。对修满规定学分，通过专业实践能力展示或毕业创作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美术领域总学分不少于 52 学分。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由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所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考核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考核申请人思考专业技能的综合理论素养与阐述能力。这两部分构成评价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综合依据，两者均须达到合格标准。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由相关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研究生的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论文答辩前，应由导师同意签字后方可送审评阅。评阅专家应至少有 2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并给出评判等级，其中至少有 1 名是艺术专业创作或实践领域具有副高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重点审查学生运用

专业理论、专业技术和方法解决艺术专业创作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5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是艺术专业创作或实践领域的专家。研究生符合毕业条件，且论文答辩合格方可申请学位。符合《贵州民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条例》要求，并经贵州民族大学学位委员会投票同意授予学位的，授予艺术硕士学位。在规定的年限内，未完成培养计划要求，德智体考核不合格以及中途退学者，均不能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毕业作品与学位论文未通过者，可允许该生在一年内进行修改，重新申请毕业专业能力展示与论文答辩，通过后，再审查其学位授予问题。

广播电视领域研究生入学一个月后进行师生双向互选，确定导师，由导师与研究生共同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有针对性的个性化培养。研究生培养采取“双导师”制，第一导师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第二导师由业界专家承担。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本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本专业培养过程中突出以实践，兼顾理论及研究生内在素质的培养。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训练及创作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分比例。要求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阅读有关专业文献并完成一定数量的读书报告和论文。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每一名学生的总学分不少于50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60%。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包括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

二、年度建设情况

（一）基本条件

1. 培养特色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培养以国家、省和学校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为动力，聚集高水平人才，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推进课程改革，优化学科资源，提升学科内涵，秉承为社会服务的使命，提升服务能力。音乐领域艺术硕士培养实行校内外教学指导的“双导师”制。校内导师负责指导学生研究方向、学习规划、课程选择以及毕业设计的选题、制作等；校外导师主要由艺术界资深人士担任，负责具体指导学生的实习和实践，解答学生艺术实践以及毕业设计中提出的问题与困惑。坚持“特色化、区域化、协同化、国际化”的发展理念，合理整合配备资源，促进学科的协同创新与跨越发展，形成了一套独特的教学体系，构建起以传承、弘扬、创新贵州民族民间优秀音乐和舞蹈为内容的学科体系，并以“采、编、排、演”的一体化教学培养方式，创立了以创新型和实用型为主的人才培养模式。除通常开设的课程之外，增设《贵州民族文化概论》《贵州少数民族音乐舞蹈研析》等理论课程和《剧目实训》《戏剧表演基础》《艺术实践》等实践课程，从理论支撑、技术保障和实践运用三个层面综合推进，共同构筑起人才培养的特色。

美术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培养以“崇德尚艺，民艺为民”为人才培养理念，培养崇尚道德、热爱少数民族文化艺术、能够服务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民族美术人才；以贵州少数民族题材和多彩文化为研究、创作主攻方向；贯彻落实学校的“人文精神、科学精神和民族团结精神”办学理念。人才培养主要结合以下社会需求：1. 乡村振兴战略下贵州少数民族地区旅游工艺品设计、文创产品设计、人文旅游环境塑造等文化产业行为支撑经济发展的需求。2. 少数民族地区

时代风貌、民族精神、生态文明、建设成就、多彩文化表现、传播、推广的社会需求。3. 优秀少数民族文化创新性转化和创造性发展的文化需求。4. 少数民族地区推行美育与基础美术教育的需求。

广播电视领域紧扣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定位，凸显区域性、民族性、应用性。共招收国内 14 个省区 131 名学生，东盟留学生 3 人。本省生源占 42%，少数民族学生占 48%，来自苗、布依、侗、水等世居少数民族，熟练运用少数民族语言，深受民族文化滋养，为培养民族地区优秀广播电视人才奠定良好基础。目前开设有艺术编导、播音主持艺术、微影像创作三个方向。以塑造“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的文艺工作者为理念，围绕学校“科学精神、人文精神、民族团结精神”三元融合的人才定位，强调姓“贵”姓“民”，突出区域性、民族性和应用性，服务贵州大扶贫、乡村振兴以及大数据、大生态战略需求，扎根贵州、面向西南、辐射全国，将专业理论知识及学术前沿和行业发展趋势融入培养过程中，确保培养质量。培养模式实施“项目驱动”。为学生搭建走进媒体（影视传媒公司）的畅通平台，参与节目制作或影视拍摄；依托导师的创作项目，吸纳学生深度参与；以学校电视台作为锻炼场所，在采编播全程实践中提升能力；组织学生参加微电影大赛、主持人大赛等各类专业活动，以此检验、培养和提升学生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2. 师资队伍

音乐领域，下设声乐表演、器乐表演、作曲和音乐教育四个方向。每个专业方向有 1 名专业带头人和 2 名骨干教师，承担专业主要课程，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及实践研究能力，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现有音

乐专职教师 55 人。其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29 人。教育部高等学校音乐与舞蹈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人，省管专家 1 人，省级教学名师 1 人，校级学科带头人 1 人，校级学术带头人 1 人，中青年学术骨干 3 人。其中，硕士生导师 22 人，另有行业导师 10 余人。

美术领域设中国画、油画、版画、民间美术、书法五个专业方向。美术领域培养单位现有专任教师 72 人，其中高级职称 37 人、行业导师 15 人。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 1 人，百千万工程人才人选 1 人，省管专家 3 人，校级学术带头人 3 人，中青年学术骨干 3 人。其中，硕士生导师 25 人，教授 6 人，其中二级教授 2 人，三级教授 1 人，副教授 31 人。校内教师中有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 1 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2 人。教师中现有博士 9 人，另有在读博士 3 人。教师中现有中国美协会员 10 人，全国美协艺委会委员、省美协副主席、专业艺委会主任、常务理事、理事 12 人。有省书法家协会副主席 1 人。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学会理事 1 人，中国陶瓷协会理事 2 人。优质、充裕的师资，保障了研究生教学与培养质量。

广播电视领域坚持将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建设的首要任务，多措并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四有”研究生导师队伍。培养具有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忠于党和人民的广播电视事业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构建导师培训体系，形成了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和讨论交流相结合的多类型、制度化培训体系。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中期筛选考核和学位论文抽检等考核情况，与导师招生资格确认、招生计划分配及其他评比推荐紧密挂钩。完善师德师风奖惩机制，激发导师育人积极性，

开展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活动；实行学术道德、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按照《贵州民族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成立由学术委员会组成的师德师风考评工作小组，尊重教师自我评价，注重学生评教，引入同行评价等，多维度、多视角、多层面反映教师的师德师风状况；每年进行一次考核，严格考核标准、考核方法及程序、结果公示，结果存入教师档案；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广播电视领域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导师和业界导师共同培养研究生，本学位点共有导师30名，校内导师17人，全部具有高级职称。其中7人具有电视媒体工作经历或影视创作经验，占41.2%；7人具有博士学位，占比41.2%，正高级职称4人，占23.5%；校外（业界）导师13名，其中11名具有正高级职称，占84.6%。

3. 科学研究

近五年来，《原色》《历》《古道苗疆》《索玛花开》《我爱贵州》等五部由贵州民族大学音乐舞蹈学院倾力打造的大型歌舞剧相继推出，获奖颇丰。《历》获第六届贵州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剧目银奖，《原色》获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表演金奖，《古道苗疆》获第五届贵州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创作金奖，《索玛花开》获贵州省政府文艺奖二等奖。2018年，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贵州省彝族古歌表演人才培养》项目，《新时代民族音乐舞蹈人才培养模式的创建与实践》获国家民委民族院校教学成果一等奖；2019年《贵州少数民族音乐》获国家精品课程、《侗族大歌》获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音乐表演》获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贵州少数民族音乐》获国家一流在线课程；2020年《舞蹈表演》

获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陶兴海、刘涛 2 位硕士研究生毕业成果入选全国艺术硕士研究生优秀毕业成果；2020 年度我院共完成国家级、省部级课题、校级课题等各类项目申报 50 余项，比 2019 年翻了一倍。其中完成了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国家社科艺术学基金课题等国家级项目申报 20 项、省级课题 29 项；其中，2020 贵州省教育厅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立项 2 项；贵州省 2020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省级立项 1 项，校级立项 3 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国家级 1 项，省级项目共立项 10 项；校级课题结题 1 项。2020 年度论文发表方面的成果为：论文 30 篇，其中核心期刊 6 篇，普通期刊 24 篇。师生各类获奖 24 项；教师完成各种软著、专利 24 项；主编、参编著作 4 部；主要学术活动 20 余项，其中，教师外出讲座 5 场，邀请校外专家举办讲座 4 场。

近五年，美术领域获国家艺术基金集体项目立项 3 项(贵州美术领域首获)、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立项 2 项；区域横向项目 4 项。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教师获省政府文艺奖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6 项。教师获书法作品获“兰亭奖” 2 项。各级奖励和作品入选、参展 148 项。《中国工艺美术全集·贵州卷》共 9 篇，教师承担其中 2 篇。教师发表论文 146 篇，出版专著、合著及教材 16 部，“多彩贵州”大型书画“双百工程”在全国征集的作品中，教师有 6 件作品入选（为全国各高校入选最多）。2020 年，教师发表学术论文及作品共 21 篇，其中核心论文 8 篇。《中国工艺美术全集·贵州卷》，《织造篇》出版，《陶瓷·漆器篇》书稿通过初审。教师获奖及参展共 20 余项，2 位教师举办个人作品展。马骏的油画作品《解放贵州》《抢渡乌江》，宋次伟

的油画作品《图云关中国红十字救护队》被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永久收藏。教师申报项目 20 余项，7 个项目获得立项。其中省级 2 项，横向项目 3 项，教师获专利 22 项。研究生本年度共发表论文 31 篇，获奖 150 项，其中国家级奖 10 项，省部级奖 68 项，校级奖 8 项。获全国百名大学生书法赛展优秀指导奖 2 项；获首届全国研究生艺术作品大展（书法）优秀指导教师奖 1 项；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教师指导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 6 项；获全省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指导奖 11 项、二等奖 7 项、三等奖 5 项，其中美育教学、工艺坊和学生作品 3 个一等奖上报为国家级参赛项目。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3 项，省级项目 1 项。

4. 教学科研支撑

音乐领域专业学位培养单位配置有满足研究生日常教学和专业练习的乐器、琴房、排练厅和教室；共同课教室配有钢琴与授课所需的较为完备的电子播放设备；配有 450 座以上规模舞台设备相对完备的专用音乐厅；有基本的留存影像资料所用录音、录像设备；有乐谱、经典音响资料 5000 册（套）以上。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聚合音乐舞蹈学院及其获批的“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贵州省文化艺术研究院”等校内外实践平台的软硬件设施，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与贵州省民族歌舞团，贵州省歌舞剧院等文化企业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展示、论文设计与制作等方面，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的供需互动机制，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提供案例教学、科学研究等提供支撑。

美术领域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拥有约 24000 m²独立美术大楼，其中服务于研究生教学的理论课教室 1 间，研究生专业

教室 15 间，导师工作室 20 间。建立实验教学中心含 25 间实验室，包括石版画、铜版画、丝网版画、综合版画、陶瓷工艺坊、皮具、纤维、木作、染艺、刺绣、缝纫、金属工艺、丝网印刷、数码转印、机缝、装饰材料展示与综合制作等实验室约 3000 平方米。为研究生提供图书资料室 1 间，180 平方米，有图书约 7000 册。美术领域有陶瓷艺术研究院、造型艺术研究所、民族民间工艺美术研究所三个研究机构。现有四个研究基地：贵州民族民间工艺传承基地，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培训基地，文化与旅游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培训基地、贵州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创研基地。2019 年 12 月，美术领域新增“惠明·智慧锦绣·贵州省妇女特色手工创新研发基地”（贵州省妇联、贵州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搭建瑶山等 12 个写生基地和 8 个企事业单位实践平台。2020 年，新增“锦绣计划品牌创新示范基地”（贵州省妇联）。省民委资助的贵州民间美术展示中心建设工作室和办公设备已到位，建成 4 间省级非遗传承人工作室和 1 间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于近期签署协议，拟于下学期开学到岗开展教学、展示工作。2020 年，和贵州象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民族民间工艺传习保护发展与特色旅游产品开发建设合作协议与艺术实践基地协议，并积极开展共建工作。在惠水“天下贵州人活动基地、叶辛好花红书院”建立美术学院写生基地。

广播电视领域的新闻传播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007 年获评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014 年 7 月，贵州省委宣传部与贵州民族大学签署共建传媒学院，学校累计投入经费 2000 多万无，有多功能演播室、虚拟演播厅、广播电视技术实验

室、录音实验室、摄影实验室、舆情监测实验室、苹果非编实验室、等专业实验室 17 个，总面积达 2000 多平方米。

5. 奖助体系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和荣誉称号三部分组成。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及单项奖、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和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助研助教助管和兼职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岗位助学金、特殊困难救助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华研楷模、优秀研究生、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等。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资金由国家下达，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2 万元/生·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的完成学业；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及单项奖主要奖励二年级以上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被我校正式录取并取得学籍，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本科为高水平大学或高水平学科的普通推荐免试生（专项计划推免生除外）。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覆盖我校无固定收入的全部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每年按照 10 个月发放，最多按 3 年计。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从事“助教、助研、助管和兼职辅导员”工作，学校按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15%比例设置“三助”岗位。导师给获得助研岗位的每名研究生支出津贴额度按照学科不同、研究生类别不同而不同；助教岗位津贴标准为 400

元/月，每年按照 10 个月发放；助管岗位津贴标准为 400 元/月，每年按照 10 个月发放，助管岗位只在硕士研究生中设置。研究生特殊困难救助金，用于补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研究生生活有困难或者研究生本人发生突发重病等情况；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照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等。优秀研究生奖励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和公益实践方面特别突出的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用于奖励敬业奉献、成效突出、作风正派并任职一学期以上的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奖励在校期间成绩优良、成果突出、全面发展的毕业年级研究生；获得研究生荣誉称号的个人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

音乐领域研究生获得 2020 年度国家助学金人数共计 51 人；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人；获研究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1 人，“三好学生”2 人。

美术领域 2020 年共评选“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和“优质生源奖学金”27 人次，评选“国家奖学金”2 人次，“校级学业奖学金”45 人次，“国家助学金”115 人次。

广播电视领域为健全研究生培养资助系列，加强研究生创新和自主实践能力，调动研究生参与教学实践意识，传媒学院共设 4 名研究生助管岗位，参与传媒学院研究生行政管理及后勤服务工作，2020 年传媒学院有 9 名研究生参与学校的“三助一辅”工作。在研究生奖助方面，国家奖学金的比例约为学生总数的 2%，国家奖学金通常设在高年级；学校校级奖学金的比例约为研究生总数的 40%。助学金的覆盖比率为 100%，除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外，其余研究生都有助学金。

（二）人才培养

1. 招生选拔

为进一步深化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改革，积极探索和构建符合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律的体制与机制，以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为核心，不断选拔和培养适应音乐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依据学位点办学师资、专业方向等特点，在国家统一招生考试的基础上，拟定《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细则》《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等，并根据 2020 年疫情防控需要，拟定《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疫情防控办与应急预案》，保障了研究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择优录取。经初试、复试等环节，2020 年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人数 119 人，录取 13 人，录取比例 10.9%；录取人数中应届生 10 人，往届生 3 人，本校生 9 人，外校生 4 人，声乐方向 10 人（3 人为民特）、钢琴 2 人、音乐教育 1 人。

美术领域 2015 年开始招生，生源契合培养目标定位。近五年共招收 12 个省区 170 名学生，东盟留学生 2 人，其中专业院校 3 人。本省民族地区生源占 54%，少数民族学生近 40%，来自贵州 9 个世居少数民族，熟练运用少数民族语言，深受民族文化滋养，奠定良好培养基础。美术领域现有在校研究生 116 人。教学体系基本完备。师生成果在区域业内已具较大影响。2020 年美术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人数 242 人，录取 39 人（其中 3 人为少干计划），录取比例 16%；录取人数中应届生 13 人，往届生 24 人，本校生 21 人，外校生 16 人，中国画方向 10 人、油画 9 人、版画人、书法 4 人，民间美术 8 人。

广播电视领域贯彻教育部“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招生严格按照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招生规章制度执行。2015年至2020年，一志愿共有371名学生报考，其中，2015年一志愿报考人数为17人，录取7人；2016年一志愿报考人数为29人，录取19人；2017年一志愿报考人数为47人，录取20人；2018年一志愿报考人数为60人，录取29人；2019年一志愿报考人数为97人，拟录取26人；2020年一志愿报考人数为121人，拟录取36人，报考人数和录取人数都逐年上升。考生主要来自山西、河南、河北、山东、江西、贵州等省份。共招收国内14个省区131名学生，东盟留学生3人。本省生源占42%，少数民族学生占48%，来自苗、布依、侗、水等世居少数民族，熟练运用少数民族语言，深受民族文化滋养，为培养民族地区优秀广播电视人才奠定良好基础。

2. 思政教育

音乐领域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开设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等思想政治理论课；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积极认真开展研究生党建工作；建立以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辅导员、班主任和心理咨询教师为主体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贯彻落实《研究生导师育人责任实施细则》，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实行《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工作记录》，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党建引领，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2020年度，为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觉悟以及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多次组织并严格要求所有的在读硕士研究生积极参

加思政教育及党团建设活动。其中，重要活动有将课程思政融入研究生专业方向课、专业必修课、专业平台课等全部课程，取得了《中国音乐史》等校级课程思政试点建设、《文化自信的音乐表达——百年中国红色音乐文化》《中国音乐史课程思政教学实证研究》等成果，并《开展杜绝餐饮浪费和安全教育研究生主题班会》《2020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学习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等文件精神。

美术领域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培养具有合格政治思想和人文素养与民族团结精神和有良好社会责任感，德才兼备，适应新时代社会需要的民族美术人才。美术领域思政教育的主要做法：一是突显特色，推进课程思政改革。引导学生担当时代使命，讴歌新时代民族地区的发展变化，表现良好精神风貌。《“初心话语”艺术实践思政专题》《新时代贵州生态美术创作实践》荣获校级课程思政改革试点。为丰富课程思政第二课堂，已建立郎德山寨、荔波瑶山等12个实践基地，以优秀的民族文化和红色文化为本源，把作品创作融于教学中，增强学生职业精神和思政素养。导师作品《解放贵州》《红色革命家》《手抄党章》成为最生动的思政教材。通过全程化、多元化、立体化的培养模式，实现科学精神、人文精神和民族团结精神的有效融合。二是坚定信仰，把牢意识形态阵地。建立《学院学术活动管理规定》《校内外科研、学术活动申报、审核制度》，强化对课堂、论坛、讲座、网站、新媒体的监管和不当言论排查，严格把关教师论文撰写和项目申报，将意识形态情况纳入师德师风及各项推优评选工作。对学生所有公开发表及外送的作品实施导师、学术委员会和党委三级审核制度；抓

好学生评优评奖、入党入团、毕业就业等意识形态审核工作。三是强化引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研究生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实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程。学院党委委员、学位点负责人分管、联系研究生支部，加强支部建设。由具有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的导师担任研究生支部书记，突出示范引领。开展“传承红色经典”系列创作活动，抓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特色和成效。四是落实机制，夯实思政队伍建设。配齐队伍。配备研究生专职辅导员2人，兼职辅导员3人。提升素质。组织辅导员参加业务培训、考察交流和“课程思政”大赛。落实责任。压实导师立德树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和辅导员岗位责任。强化导师“六导”职责，使导师队伍与思政队伍有机融合。五是以艺修德，构建实践育人模式。师生依托已建成的教授工作室、大师工作室、实验室开展创作、实践的同时，教师以自身的艺术才情、创作思维、道德品质去熏陶学生。通过红色文创作品设计大赛、“抗疫”和“脱贫”美术书法作品大赛、布依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引导学生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组织学生为贫困企业义务提供辣椒、茶叶、标志设计，为贫困村义务绘制壁画，义务支教等，着力培养学生的奉献精神。

美术领域思政教育的主要成效：通过“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得到落实，师生信念执着、品德优良，思想政治教育取得明显成效。一是课程思政效应突显。获校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教学竞赛“课程思政”三等奖，“红色题材美术作品欣赏”获校级微课竞赛一等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高校美术教育协同育人机制构建的案例”获贵州省高校美

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一等奖。导师通过课程思政，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民爱家情怀，并推出《黔乡苗韵》《老兵》等一批关于民族题材、红色题材的优秀作品。二是意识形态阵地稳固。制度健全、体制完善，学院网站、公众号等新媒体得到有效监管，学生“四个意识”得到极大的提升，意识形态阵地得以筑牢，没有发生意识形态问题。三是党建引领持续增强。支部组织架构完善，党支部工作覆盖研究生教育培养各环节和全过程。近年来，9名优秀研究生加入中国共产党，有5人被评为学校“优秀共产党员”，2名被评为学校“优秀团员”称号，学生党员毕业后大多服务于西部民族地区或基层艰苦地区。四是思想政治面貌良好。学生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个人的人生目标取向与国家民族前途命运紧密相连。有2名学生荣获省级优秀毕业生称号，多名研究生党员奔赴抗疫一线担任志愿者。学生积极参加“以艺抗疫”各类大赛，参加贵阳孔学堂组织的“公勺、公筷”公益设计大赛，参加“战疫”“脱贫”温暖同行—贵州省2020年高校师生美术、书法大赛，为夺取“两个胜利”鼓与呼。学生热心公益事业，具有良好奉献精神。贵州省公民献血委员会办公室授予学院2016年度高校无偿献血志愿服务三等奖。五是专业实践能力提升。2015年起，学生组建“希望树”教育关爱服务队为布依民族小学、高峰学校义务支教，社会反响较好并得到省教育厅的高度认可。近五年，学生作品获国家一类奖55项，二类奖400项，其他奖349项。在第十三届全国美展中入选作品7件；在全国首届研究生书法、篆刻展览中获得一等奖、三等奖各1项；获得贵州省政府文艺一等奖1项。六、服务社会成效明显。着力为贵州及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急需高层次人才，64%的毕业生留在贵州工

作，近 20%的毕业生在民族地区从事美术教育工作。培养了一批“出得来、回得去、留得住、用得上、有作为”的人才。如彭艺等创办苗族手工艺传习所，被评为贵州省“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示范企业。

广播电视领域以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的系列讲话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制定《传媒学院“三全育人”实施办法》，将“人文精神、科学精神和民族团结精神”深度融合，培养“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党和人民放心”的艺术人才。推进课程思政改革。一是遴选示范课程。制定《传媒学院课程思政改革实施办法》，遴选《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广播电视前沿研究》《纪录片创作》《节目策划与营销》等作为思政改革示范课程；二是完善课程设计。开展教材审核，修订教学大纲，推动思政内容融入教学过程；在《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影像制作》《民族语播音主持实务》等民族性、地域性课程中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三是开辟第二课堂。创设“多彩贵州传媒大讲堂”，发挥“青年马克思主义协会”作用，举办“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读书会等；四是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选派教师到党报党刊等媒体挂职，组织教师到“四渡赤水纪念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学习，教师的政治素养得到进一步提升。狠抓意识形态管理，开展师生不当言论排查，建立监督台账，将意识形态情况纳入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对学生评优评奖、入党入团、毕业就业等进行意识形态审核。对院内各类媒体、社团开展排查备案，规范党团活动管理；落实论坛、讲座、会议等申报审核制度；对学生所有公开发表及外送的作品实施导师、学术委员会和党委三级审核制度。在参与省委网信办、省新闻出

版局等单位的新闻阅评、舆情监测、业务培训等工作过程中，把好意识形态关。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研究生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实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程。学院党委委员和政治辅导员加入研究生支部充实力量，推动支部建设。打造“双带头人”教师支部，由资深导师担任支部书记。建成“党建工作长廊”，宣传党建工作成果。抓好思政队伍建设。配齐队伍。配备研究生专职辅导员2人，兼职辅导员3人。提升素质。组织辅导员参加专门培训、考察交流。落实责任。压实导师立德树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和辅导员岗位责任。用好实践育人平台。与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等党政部门及贵州日报报业集团、多彩贵州网等媒体建立实践育人基地，组织学生围绕脱贫攻坚、生态文明国际论坛等重大活动进行报道，通过校园电视台、广播站、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锤炼学生“四力”。

3. 课程教学

根据《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围绕提升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所申请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和完善的课程体系（含实践、实习环节）。课程涵盖音乐领域各专业方向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等方面的相关内容。课程教学包含课程思政、核心课程、学术规范课程、公共基础课、专业技能课等课程的建设与实施情况；教学案例库与实践基地建设，以及教材建设等情况。2020年度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完成2018级核心课程专业主修四、专业主修五等教学，学位基础课程艺术指导四、艺术指导五等，实践教学课程实践教学、学术交流；完成2019级核心课程专业主修二、专业主修三、音

乐作品分析与创作研究，学位基础课程艺术指导二、艺术指导三、专业教学法，学术规范课程学位论文写作等；完成2020级艺术硕士（音乐）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学位核心课程专业主修一、音乐作品分析与创作研究，学位基础课程艺术指导一、中国音乐史专题研究、西方音乐史专题研究、贵州民族民间音乐文化、贵州民族民间音乐表演与实践等的教学工作。总之，音乐领域专业硕士培养在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上以贵州世居少数民族音乐舞蹈文化艺术特色为基础，注重多维立体的培养模式，提升学生的艺术实践能力，为音乐舞蹈专业学生的综合能力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贵州民族大学音乐舞蹈学院是培养贵州少数民族音乐舞蹈文化艺术表演传承人才的重要基地，对于抢救和挖掘贵州少数民族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将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美术领域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日臻成熟。由“通修课+方向核心课+工作室课”构成课程体系主框架。通修课含思政、外语和艺术原理、艺术创作论、艺术实践等核心课程。方向核心课为专业必修课，课程结构为理论课+课堂实践课+开放性实践课。工作室课结合导师或导师组的研究方向而设，一般包含于专业必修课和设于专业选修课中。根据领域发展前沿和行业发展需求，引入动态调整机制，将实践能力和职业能力培养融入课程体系。

美术领域结合定位打造特色课程：工作室根据学生的兴趣能力和导师的研究领域对专业必修课和实践课进行界定。设置西南地域文化专题、民族题材人物画创作研究、传统染艺等课程彰显区域性、民族性特色。授课方式为导师专业示范+基地导师技能培养，体现专业性和应用性特点。全程培

养学生职业应用能力：工作室方向课程使学生创作方向与导师创作方向紧密结合，形成整体的创作形态，利于学生实践能力培养；鼓励学生参与导师创作项目和横向项目，强化专业应用能力培养；学生参与助教、助研、助管以培养职业能力。学生职业应用能力不断提升，谢晓迪等7位学生加入中国美协、书协；学生在省民博会、海峡两岸文博会、创意市集集中展销作品；作品被相关机构收藏49件；80%的学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专业实践教学响应发展需求：《工艺应用研究》等实践课程教学响应贵州旅游业、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需求；理论教学和创作实践、艺术实践教学响应民族地区文化教育事业发展需求。

为推进课程思政改革，美术领域引导学生担当时代使命，讴歌新时代民族地区的发展变化，表现良好精神风貌。

“初心话语”艺术实践思政专题、新时代贵州生态美术创作实践荣获校级课程思政改革试点。丰富课程思政第二课堂，已建立郎德山寨、荔波瑶山等12个实践基地，以优秀的民族文化和红色文化为本源，把作品创作融于教学中，增强学生职业精神和思政素养。导师作品《解放贵州》《红色革命家》《手抄党章》成为最生动的思政教材。通过全程化、多元化、立体化的培养模式，实现科学精神、人文精神和民族团结精神的有效融合。熊爱琳“红色题材美术作品欣赏”荣获2020年校级微课竞赛一等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高校美术教育协同育人机制构建的案例”荣获贵州省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一等奖。导师通过课程思政，培养了学生爱国爱党爱民爱家情怀和对民族文化的热爱，并推出《黔乡苗韵》《老兵》等一批关于民族题材、红色题材的优秀作品。

美术领域在课程教学中全程运行督导监督管理机制，严格导师第一责任制，推行导师退出和学生淘汰、分流制等。强化专业文献阅读、学术活动监督考核与实践环节全程跟踪结果评价；邀请业界专家参与考核。

广播电视领域硕士课程体系日臻成熟，已形成“1+3”课程模式（1套核心课程+3个方向课程）。核心课程为专业必修课，课程结构为理论课+课堂实践课+开放性实践课；方向课程为专业选修，根据领域发展前沿和行业发展需要，引入动态调整机制，将实践能力和职业能力培养融入课程体系。课程体系兼备前沿性、区域性、民族性、应用性。

课程特色：一是回应行业发展需求，体现前沿性，如新增融媒体产品策划与运营、影视IP研究、网络播音与主持、网络节目创意制作等课程；二是是姓“贵”姓“民”，体现区域性与民族性，如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影像制作、少数民族题材影视创意制作、民族语播音主持实务、多彩贵州民族文化电视节目创意等课程；三是对接岗位技能，突出实践性，如开设开放性实践课以及短视频、纪录片、剧情片创作等系列课程。

在疫情期间，为保障课程的顺利开展，传媒学院开展了线上课程教学活动，完善教学监督系统，保证教学质量。根据新修订的培养方案，按期开设相关课程，注重课程思政的建设。同时，加强教学管理，学院教学督导随机听课，学校教学督导定期检查，注重教学内容政治审查，对研究生的教材、课件等严格把关，在提升教学质量的同时注重课程思政建设。鼓励研究生开展健康的社团活动，通过一系列活动深化思想政治工作。

4. 导师指导

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严格落实“双导师”制，其中必须有行业专家担任专业实践导师。为进一步明确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强化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意识和责任，提升研究生导师指导水平，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管理质量；规范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坚持贯彻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制度，不断完善研究生导师选聘和审查标准，鼓励和倡导学院根据导师的科研方向、科研能力与科研水平确定导师招生指标分配等工作。专业学位授权点实行《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办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制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培训制度》等。2020年音乐领域增选1为硕士生导师，并于2020年11月20日组织《研究生导师选拔培训》，2020年12月18日开展《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学习2020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以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等学习培训。通过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培训，使研究生导师全面了解和熟悉国内外研究生教育的理念、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国家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新政策，熟悉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明确导师的岗位职责，规范研究生指导行为，是我校研究生培养管理进一步规范的重要标志。2020年研究生获得各级各类奖项200余项，2篇硕士学位论文被抽检，均合格。专业水平、专业能力显著提升。

美术领域在导师的聘用上坚持以德为先、德才兼备原则，注重意识形态审查和思想政治把关。在学校导师遴选制度基础上，制定和细化的本领域导师遴选制度。校内导师需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遴选部分理论博士担任导师对论文写作等环节进行指导、把关。吸收部分高校学术能力强的教师充实师资力量。在省美协、画院等实务部门遴选

部分专家担任导师。以导师组+工作室、校内+校外模式采取“师带徒”的亲授方式培养学生，立足“贵”、“民”二字，基于少数民族题材、高原风物、山地文明和红色文化开展创作实践。实施“青蓝工程”，以老教授培养青年教师的模式促进导师队伍的建设。支持青年导师参加国家艺术基金、非遗等培训和访学。鼓励部分导师参与行业部门的实践工作并申报获得“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有的导师开展项目实践，有力提升了专业应用能力。本领域以工作室制+导师组的模式开展教学和研究工作，形成了多个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促进了研究生的培养。

广播电视领域导师遴选和选聘中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德行考察，在教师的培养培训中引导他们自觉践行教师职责道德规范，把师德师风作为重要培训内容，建立了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加强“双师型”导师队伍建设，主要采用“走出去”和“引进来”的办法，即派教师去媒体单位挂职和全职聘任或聘请业界专家任教。在研究生培养中，校内外导师组全过程参与培养方案的制订、学生学习计划制订、论文开题、中期考核、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各个环节。导师组制度的实施能够更好地调动导师组成员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研究生培养的质量，使研究生综合能力得到提高。

5. 实践教学

为规范音乐领域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产教融合培养成效，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点制定了《贵州民族大学音乐舞蹈学院艺术硕士（音乐）贵州省民族歌舞团实践管理制度》《贵州民族大学音乐舞蹈学院艺术硕士（音乐）贵州省歌舞剧院管理制度》《贵州民族大学艺术硕士（音乐）专业

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分认定、折算办法（试行）》等，鼓励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加大音乐领域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产教融合培养经费投入力度。2020年，40多人次研究生获得各级奖项；其中有3位同学获得国际奖，何骏骏获香港国际音乐家协会举办的“第八届国际声乐公开赛”总决赛一等奖；王梦茹获香港国际音乐家协会举办的“第八届国际声乐公开赛”贵州赛区二等奖；陈萍获国际文化艺术研究会举办的“第二届·福满年华 多彩贵州”全国民族文化交流艺术节金星奖。

美术领域建立有《研究生实践创作及展示质量保障制度》《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等制度。全程运行督导监督管理机制。规定艺术实践环节的比例占整个培养环节的60%。依托美术领域实验教学中心的25间实验室作为学生日常实践实训平台。同时，长期开展民间艺术进课堂特色实践活动。实践教学严格按照既定培养方案执行，严把各环节质量关口，加强过程监督，注重结果考核，确保达到预期目标。

整体设计：集中实践与日常自主实践相结合，按照《美术学院艺术实践工作方案》具体执行。集中实践主体在基地开展，日常自主实践突出导师项目和展赛驱动。实践导师配置管理：设置“双导师”制，行业导师主要承担实践指导。实践导师与学生一般按1:3进行配置。根据学校《研究生校外导师管理办法》对实践导师进行管理和考核。实践方式与内容：校内实践平台实践+校外实践基地、企业实践。开展写生、采风、调研或蜡染、扎染、银饰、木雕等工艺实践，以及设计、展览、策划和创意市集等。实践管理与考核：实行学院、导师、学生干部和基地、实践导师、学生干部“三级双线联合”管理模式，建立网格沟通机制。以在岗情况、实

践内容和展览、作品、总结等为考核依据，由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对实践成果进行鉴定。联合培养机制：与贵州省美协、安顺屯堡写生基地企业等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共同制定培养方案，编写实践课程教案、讲义，开发课程，探索实践课程与专业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学生融理论于实践，获取大量创作素材；发现问题，获得论文和毕业设计选题来源并奠定前期基础。五年来，举办了“水书赋——水书文化书法长卷”“春服既成——贵州民族大学美术学院书法专业师生书法作品展”“新生贵州·新锐设计艺术展及手作与体验市集”“2019年第25届上海国际服装文化节国际时尚论坛暨第18届环东华时尚周高校板块专场展演”等代表性艺术实践活动。通过“贵州省大学生艺术展演”“贵州省大学生校园文化月活动”“贵州省高校大学生写生技能大赛”“贵州省青年美术理论双年研讨会”等艺术实践平台开展实践教学。2020张维维的作品《京-韵》以及《苗-韵》分别获得环亚杯中日设计交流展组委会金奖以及银奖，潘兵的书法作品《篆书中堂》入选中国书法家协会，秦小明的作品《无期》和《六个》入围中国美术家协会藏书票研究会，杨伟的作品《中国速度——雷神山医院建设》入选中国美术家协会举办的《战“疫”中国——全国美术作品选》，聂欢的作品《漠视系列二》获得中国高校美术作品学年展组委会优秀奖，周四维以及刘思好的作品《“苗情灵韵”系列首饰》获得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文创专题评选组委会优秀作品奖。汤雷的作品隶书·《书法雅言》资学篇获得贵州省书法家协会三等奖，冯清清参与“建行杯”贵州省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缬绣文化》荣获金奖。

广播电视领域艺术实践严格按照既定培养方案执行，严把各环节质量关口，加强过程监督，注重结果考核，确保艺术实践达到预期目标。

整体设计：集中实践与日常自主实践相结合，按照《传媒学院艺术实践工作方案》具体执行。6个月集中在基地实践，日常自主实践突出导师项目和赛事驱动。

实践导师配置管理：设置“双导师”制度，业界导师主要承担实践指导，原则上一年指导1至2名学生。根据《传媒学院业界导师管理办法》对实践导师进行管理和考核。

实践方式与内容：在摄像、采编、撰稿、后期制作等岗位见习锻炼，围绕广播电视节目策划、编导与后期制作、广播电视创作项目策划、作品交流、广播电视产品营销、广播电视媒介经营管理开展实践活动。

实践管理与考核：学生每两周向实践导师汇报，学院领导和导师深入基地了解学生实习表现，与基地负责人及时沟通，解决存在的问题。实践期满，由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对实践成果进行鉴定。

联合培养机制：与贵州日报、贵州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开设实践课程，编写教案、讲义，开发课程，积极探索课程设置与专业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按照行业要求培养职业能力，鼓励报考从业资格证，约30%学生取得资格证书。

6. 学术交流

《教育部关于设立全国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的通知》（教研函〔2010〕3号）明确指出要设立全国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学术交流机会，提供研究生教育创新环境，加强研究生的素质培养。随着研究生招生规模的扩大，

研究生各基层培养单位都越来越重视开展研究生的学术交流活动，各种学术论坛、学术沙龙、学术会议等不仅丰富了研究生的课余文化生活，而且也促进了院校之间、学科之间、研究生与导师之间及研究生同学之间的学术研讨与交流，完善了培养模式，培养了研究生的创新能力。2020年，音乐领域专业硕士学位点共举办专家讲座18场，研究生参与人数56人次。研究生参与国内学术会议56人次，线上12场，线下18场。其中，2020年10月20日华南师范大学张学樑教授来我院讲学，2020年10月21日星海音乐学院杨岩教授来我院讲学，研究生56人全部参与。

2020年，美术领域专业硕士点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组织校内外学术报告共25场，其中邀请校外专家开张讲座7场，美术学院专家开展讲座18场。学院教师在校内外开展了大量讲学活动，促进教师学术水平的提升，扩大了专业影响力。系列学术讲座营造了浓烈的学术氛围，促进了校内外师生之间的交流和互动，使学生了解学科前沿知识并扩大了专业视野，启发了创作思维。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研讨会议25次。为传播、推广优秀民族文化、艺术，充分展示学校的办学特色、办学条件和办学成果，为各级各类团体、学校提供研学服务，学院举办各种参观交流活动二十余次。贵州省委宣传部部长卢雍政、教育部民族教育司纪智副司长等领导以及内蒙古大学、澳门城市大学文化交流访问团、莅临美术学院参观、交流。

2020年，广播电视专硕点共举办专家讲座5场，研究生参与人数126人次。广播电视研究生参与国内学术会议4人次，线上3场，线下1场。

7. 论文质量

根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0年修订)的要求,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必须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原理运用、方法研究、创新探索等进行分析和阐述。论文必须符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0.5万(不含谱例、图表)等。对此,艺术专业硕士研究生论文写作由双导师指导,并经学业中期考核、开题、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环节,严格审查与把关。2020年音乐领域毕业研究生31人,论文全部通过,并有2篇被上级部门抽检,均合格。美术领域专业硕士研究生论文,2020年外送论文37篇,其中良好18篇。研究生均顺利通过答辩。论文抽检均为合格。

广播电视领域艺术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包括毕业创作与毕业论文两项。学位论文必须结合学位作品,针对学位作品内容进行专业分析和理论阐述。答辩时要将毕业论文与毕业创作有机结合进行阐述。

(1) 毕业论文要求:学位论文应符合艺术硕士培养目标,符合相关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论文选题要体现与学位作品的关联,从理论性、创新性、应用型、技术性等方面对学位作品进行阐述,有一定理论分析深度。写作要有充分的材料、数据、和深入的论证,选题应具有可行性。观点明确、概念清楚、过程清晰、层次分明、文字流畅。论文的文献综述要全面、客观、准确、系统地梳理与评析广播电视历史上与选题相关的重要研究成果和创作成果;要选择、引用、分析与论题相关的具有可靠性、科学性、代表性的文献资料、

作品资料、数据图片等。引用文献和资料要忠实原作内容。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1万字（中文）。

(2) 毕业创作的要求：实拍类影视作品如纪录片、剧情片、新闻专题片、综艺节目、谈话节目等广播电视、网络视频的长度一般为30分钟以上。其他形式的作品创作工作量应与上述作品相当，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认定作品的相关作品创作的工作量。在电视台、网络平台播出或达到播出标准先由导师审核认可，最终由答辩委员会认定作品的形式、内容及质量是否合格)，作品最终须进行公开展映。毕业作品必须是在硕士在读期间，开题后创作。论文撰写者须是毕业作品的主创人员并独立完成。

2020年广播电视领域毕业研究生21人，论文送审全部通过，并有2篇被上级部门抽检，均合格。

美术领域毕业考核包含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先通过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考核合格后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或可同时进行。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

(1) 总体要求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的具体内容：本领域学位申请人根据其专业方向所提交的作品，或独立原创美术作品。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实际意义，以及一定的创新性；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2) 具体要求

国画、油画、版画、民间美术需提供毕业创作1至3

幅，精选习作 15 幅；书法方向需提供书法原创作品 15 幅。

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本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专业学位论文”须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原理运用、方法研究、创新探索等进行阐述。

(2) 选题应有价值，体现作者的独立思考和一定的创新意识。论文须观点明确、论述清晰、文字通顺。

(3)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4) 国画、油画、版画、民间美术专业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图例与图表）；书法专业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 1.5 万（不含图例与图表）。

(5) 美术领域专业学位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评价指标：艺术性占 25%，创新性占 20%，专业性占 25%，学术性 18%，规范性 12%，整体构成综合评价。

2020 年，美术领域毕业研究生 37 人，论文送审全部通过，并有 2 篇被上级部门抽检，均合格。

8. 质量保证

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与监控坚持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导向，坚持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全员性和全程性相结合，过程监控与结果监控相结合的原则，促进研究生培养的内涵发展、质量发展和特色发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授权点聘请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工作认真负责的教师

成立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小组，对研究生培养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控。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学位授权点学科内涵建设及管理，使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定位、科研水平、师生结构等方面建设与高层次人才培养要求相适应；优化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以质量和贡献引导研究生招生计划配置，逐步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新兴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健全研究生导师责权机制，明确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和育人中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职责要求以及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学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发挥研究生导师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的示范作用和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中的指导作用；规范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及实施；强化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强化研究生社会实践教学与专业实习环节管理；加强毕业研究生就业质量跟踪；强化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查与监控。

音乐领域 2020 年有在校研究生 56 人，其中 18 级 26 人，毕业论文经中期考核、预答辩通过等环节；2019 级研究生 17 人，毕业论文均通过开题。

美术领域制度健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等各环节均有规章制度。建立《研究生导师遴选、管理办法》《美术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研究生导师“六导”工作制度》等。成立学院教学督导小组。培养各环节有章可循；机构完善，有充足的专职管理人员；经费充裕，奖助体系完善，有省民委项目、省级工作站等建设经费支持。全程运行

督导监督管理机制，严格导师第一责任制，推行导师退出和学生淘汰、分流制等。严格控制导师指导研究生数量。强化专业文献阅读、学术活动监督考核与实践环节全程跟踪结果评价；业界专家参与考核。2020年有在校研究生113人，其中18级44人，毕业论文经中期考核、预答辩通过等环节；2019级研究生33人，毕业论文均通过开题。

广播电视领域毕业创作和硕士学位论文至少请2位及以上的校外专家进行盲评。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5人组成，并且有两位校外业界专家。申请硕士学位者应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方可进行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后，校学位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及院系学位分会的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9. 学风建设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音乐专业领域专业硕士学位点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研究生入学教育规范》《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规范与道德规范》《研究生学术规范管理制度》《研究生学术训练专项制度》《研究生学术不端处理办法》等。2020年，音乐领域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为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觉悟以及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多次组织并严格要求所有的在读硕士研究生积极参加思政教育及党团建设活动。其中，组织的重要活动有《开展杜绝餐饮浪费和安全教育研究生主题班会》《2020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学习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以及《研究生学术不端处理办法》等。

美术领域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发挥模范作用，有力推进思政建设和学风建设。曾瑾老师荣获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五一巾帼标兵”荣誉称号；王建山老师荣获“贵州省优秀硕士导师”荣誉称号；孔阳老师荣获“贵州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韩宗祥老师荣获第三届贵州省文联“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称号；范昭平老师获得“感动校园人物”称号。导师的榜样示范作用利于研究生形成良好学风。研究生学风建设的主要做法为，一是四位一体塑学风。以“课程、导师、创作、实践”中的改革、示范、激励、创新、创造等方式和环节形成良好学风。开设《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课程，规范学生学术行为，未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指导学生以《兰仁东》《黄大发》等模范人物或事迹开展创作，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创造热情。二是拓展眼界提修养。深入民族地区汲取文化艺术精髓，参加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的大量讲座；利用工作站建设经费前往中国美术馆等机构参观名家作品。以此拓展学生专业视野，提升其艺术修养。三是以身作则培精神。通过民间艺人走进校园，以其言传身教培养学生职业精神；邀请行业专家分享职业精神培养经历；到工艺坊、文创园实训，感悟工匠精神。四是实践育人强操守。行业导师以身示范实践育人，对学生职业操守严格把关。毕业生热爱民族美术事业，爱岗敬业。用人单位对其在恪尽职守、专业素养等方面给予好评。五是以学治愚弘道德。学生参加学校主办的《道德大讲堂》和贵阳孔学堂举办的大量关于伦理道德的讲座。学生作品未有违反道德伦理的作品出现，在模特使用和师生交往中无违反道德伦理行为发生。

广播电视领域学风建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开展研究生学风建设主题班会，本年度开展2次；第二，

开展每月一次的读书会，邀请研究生导师参加，指导学生学习；第三，研究生在学业中期考核时，不少于3万字的读书笔记，没有读书笔记将一票否决；第四，加强学生的考风考纪的教育，目前没有学生违纪；第五，开展与专业相关的学生活动，提升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10. 管理服务

音乐领域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由主持行政全面工作的院长抓研究生教育、管理，党委书记全面参与研究生招生、导师遴选、日常教学督查等工作。设立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科，专门配备研究生专职管理人员，制定《研究生日常培养环节管理制度》《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等，以及实行研究生周会、研究生论坛等，研究生教育教学、各培养环节管理走向规范化。

美术领域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抓研究生教育、管理，党委书记全面参与研究生招生、导师遴选、日常教学督查等工作。学校设专门的研究生教学督导，设专人联系美术学院。美术领域设专职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科长1人，又增加1名博士和3名助管协助日常管理工作。设1名兼职辅导员做好研究生思政教育、安全、纪律、考勤、评优、疫情防控等工作。在疫情情况下，同时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有序组织了2020年研究生复试工作。共有52名考生参加考试，最终录取39人。同时，学院还有序组织了2020届毕业生网络预答辩，网络答辩，网络教学，论文在线送审等工作。

广播电视领域，制度健全，制定了艺术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等各环节的规章制度；机构完善，本学位点设有

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专门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监督课堂教学、导师遴选等；经费充裕，奖助体系完善。完善的保障体系满足人才培养质量需要。严格导师第一责任制，推行导师退出和学生淘汰、分流制等。强化专业文献阅读，定期检查读书笔记、开展读书报告会；实践环节全程跟踪，对结果考核评价；建立作品社会评价机制，邀请业界专家评价学生作品；实施师生研讨月会、周会制。

11. 就业发展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反映，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关系到学校的长远发展和社会声誉，关系到千万家庭的安居乐业和民生福祉，关系到广大毕业生的成长成才和切身利益。

音乐领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授权点建立《人才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音乐专业硕士研究生就业奖励机制》，及时发布《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就业报告》，积极联络用人单位、跟踪调查研究生就业质量，完成研究生就业质量调查报告。2020年，音乐领域专业研究生毕业31人、授予学位研究生31人，就业率96.7%。

美术领域授权点着力为贵州及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急需高层次人才，至今已有94名研究生毕业。就业率96.7%，民族地区就业近20%，专业对口率89%。其中64%的毕业生留在贵州工作，近20%的毕业生在民族地区从事美术教育工作。培养了一批“出得来、回得去、留得住、用得上、有作为”的人才。崔琦、杜碧君等学生在政府文化事业部门

工作。李奇等多名学生进入高校工作。王朝芳等学生回到民族地区创办非遗文创企业，被地方政府列为典范。如彭艺等创办苗族手工艺传习所，被评为贵州省“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示范企业。

广播电视领域已毕业学生 44 名，学位授予人数 44 名，方向为广播电视编导和播音主持艺术（艺术编导及微影像创作为新增专业方向，暂无毕业生）。学生毕业成果符合全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要求。毕业生就业单位分布，其中机关单位 9 人，占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 24.32%，事业单位 12 人，占比 32.43%，企业单位 16 人，占比 43.25%。

（四）服务贡献

1. 科技进步

音乐领域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积极组织导师、研究生参与各级各类科技活动、“创新、前沿”学术论坛、研究生学术交流等，及时了解、公布并奖励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及科技活动获奖情况，鼓励研究生参与导师主持的各级各类项目研究，达到“教学-科研-服务社会”三维联动，实现科研成果转化。2020 年，音乐领域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导师申请专利 4 项，并有王佳瑶、杨青慧、罗香等参加世界音乐周、中国非遗传承日、献礼建党 100 周年新年音乐会、乌蒙文化艺术节声乐大赛、彝族古歌之乡威宁非遗展演进校园，以及中央电视台中国民歌、中国民族舞蹈等展演活动。

美术领域 2018 年国家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项目《贵州世居少数民族艺术大数据可视化网络传播平台建设》立项，获得科研经费 150 万，有效实施了艺术与科技交叉研究，有力地实施了少数民族艺术的数字化保护与传播。美术领域在传承民族工艺的基础上进行产品创新，已研发 100 余个系列

产品，获得外观专利 20 余个，并逐步投入市场，推进了贵州民族文化多样性传播和研究成果产品化、产业化。

广播电视领域服务国家和贵州文化战略需求。服务国家“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创作影视作品并在全媒体平台播出。践行文化自信，开展贵州世居少数民族文化调研，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为政府管理、行业发展提供智库服务。践行“两创”文艺创作方针。组织团队创作贵州“非遗”系列影片，为贵州“非遗”的“创造性转化”作贡献。组织团队创作贵州传统村落系列影像作品，促进传统村落文化的“创新性发展”。

2. 经济发展

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授权点近年来倾力打造的大型歌舞剧《历》《索玛花开》等，参与贵州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等。国家艺术基金《贵州省彝族古歌表演人才培养》项目、《新时代民族音乐舞蹈人才培养模式的创建与实践》项目获国家民委民族院校教学成果；《贵州少数民族音乐》获国家精品课程、《侗族大歌》获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音乐表演》获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贵州少数民族音乐》获国家一流在线课程等；参与 2020 年中西部中小学音乐教师国培计划，培养中小学音乐教师 150 余人等；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2020 年度研究生参与的校级、省级创新创业项目 2 项等，对于宣传贵州文化、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美术领域贯彻落实贵州乡村振兴、大旅游、大生态战略，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开展美丽乡村设计、旅游工艺品设计、非遗文创产品设计、农特产品设计、民宿设计、民俗展馆设计等活动。导师积极参加中国文联“圆梦工程”文艺义务培训

活动。组织学生连续 6 年在民族学校开展义务支教活动。依托国培基地开展非遗培训，350 名学员成为传承民族文化和民间工艺创新拓展应用方面的生力军。和望谟、册亨县举办布依文化产品创意设计大赛。发挥贵州大数据资源优势，实施《贵州世居少数民族艺术大数据可视化网络传播平台建设》等国家项目，让数字化手段介入文化传承。成立陶瓷艺术研究院，建成 1500 平方米陶瓷工艺坊，建立贵州平塘牙舟陶产学研基地。通过整合景德镇与贵州相关资源平台，推动贵州本土陶瓷艺术的创新发展。开展“破解贵州民间美术传承与保护之难题”等数十项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对地方传承和弘扬优秀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提供智力支持。

广播电视领域服务贵州广电事业高质量发展。广播电视领域导师主持撰写《“多彩贵州”与贵州形象建构》等地方发展报告；围绕《贵州省“十三五”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实施，为地方媒体培训专业人才，赴市（县）级媒体开展广电专业培训会数十场。开展贵州少数民族地区“双语”播音员、主持人培训工作，为国家语言扶贫工作贡献“贵州经验”；参与贵州省委宣传部组织的“贵州省骨干播音员主持人业务提高班”培训工作，共计培训 1700 余人次。承担贵州省纪录片人才培训工作，培训媒体从业人员 100 人次。

3. 文化发展

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授权点在人才培养方面秉承将“贵州民族大学音乐舞蹈学院作为培养贵州世居少数民族音乐舞蹈人才的基地，宣传贵州世居少数民族音乐舞蹈文化的窗口，引领贵州世居少数民族音乐舞蹈文化话语权的主要阵地”作为指导思想，始终围绕贵州世居少数民族音乐舞蹈文化的多样性、地域性和特色性的特点，注重学生艺术实践

能力的培养。大型歌舞剧《原色》《历》《古道苗疆》《索玛花开》《我爱贵州》等，国家艺术基金《贵州省彝族古歌表演人才培养》、教学成果奖《新时代民族音乐舞蹈人才培养模式的创建与实践》项目，国家精品课程《贵州少数民族音乐》、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侗族大歌》、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音乐表演》《舞蹈表演》，国家一流在线课程《贵州少数民族音乐》等，均以贵州民族民间音乐为素材。这些成果对于推介多彩贵州音乐文化、助力贵州文化强省建设、助推贵州音乐海外传播、提升贵州音乐文化影响力等方面必将发挥拥有的作用。

美术领域授权点为贯彻党的十九大作出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方针，坚持“崇德尚艺、民艺为民”思想，立足贵州少数民族文化和地域文化，围绕表现贵州多彩的民族文化与地域风情、民族地区的时代变迁、脱贫攻坚、红色文化、生态文明建设创作大量作品，参加贵州书画“双百”工程、全国美展、壁画展、插画展、书法篆刻展，成绩斐然。导师创作的《解放贵州》《红色革命家》《图云关红十字救护队》《县县通高速》《水书百字文》及《大明遗风在天龙》6幅作品入选贵州大型书画“双百”工程，为贵州入选作品最多的单位。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主办的第十三届全国美展中，导师作品《绽放的高原》《笙鼓齐鸣奏丰年》《高原盛世》《林间空地》以及在读研究生韦永仁的《中国速度之贵州桥梁》和《大山里的基建》、谢晓笛的《那山、那人、那片寨》和《盐魂》、张楠的《印·记》、张九九的《鼓楼笙歌》、李航的《自拍》等5人共11幅作品入选，其中《林间空地》获送京展出。导师壁画作品《祥日》入选第四届全国壁画大展，作品《龟·鸟·树系列》入选首届中国插画艺术

展。导师《乌蒙秋日》《林间空地·大雾罩》和研究生张楠《国泰民安系列1》等油画作品获2020年第十届“民族百花奖”。导师出版《水书绘画书写艺术》《水书赋》等专著。美术领域举办“水书长卷”少数民族书法展，探索以书法艺术形式表现水族古文字，拓展了水族文化研究领域，增强了民族文化认同，建立了民族文化自信；传承与弘扬了优秀的书法文化艺术，让民族文字具备书法艺术因素；增强了地方民族文化对旅游事业的促进作用。中国美协原党组书记吴长江在《美术》期刊撰文肯定我院为“培养少数民族艺术人才的摇篮”和“贵州民族美术创作的重要基地”。积极探索“文化传承+设计创新”的民族民间美术人才培养模式，获得国家民委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和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培养了一批能实现民间美术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服务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艺术、文化发展的高素质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本授权点承担《中国工艺美术全集·贵州卷》（织造篇、陶瓷篇、漆艺篇）编撰工作；创作关于“一带一路”、香港回归、北京冬奥会相关作品；举办“‘视觉与视野’全国华人美术教授作品展展览暨研讨会”，向外界显示了中国文化自信。

广播电视领域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多彩贵州民族文化。积极投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活动，参与孔学堂“中华传统婚礼”的活动事迹报道被“学习强国”APP采用。众多研究生学位作品围绕坚定民族文化自信和贵州“非遗”传承进行创作，用鲜活的影像留下了宝贵的民族文化遗产。开展民族民间文化影像挖掘，持续整理摄制苗族、布依族、彝族、仡佬族等贵州世居少数民族民间文化，创作

众多全媒体作品，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新时代贵州民族文化事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三、问题及改进措施

回顾 2020 年，艺术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在学校党委、学校行政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贵州省教育会议精神 and 学校第二次党代会“135”工作思路，在培养特色、师资队伍、科学研究、教学科研支撑、奖助体系、招生选拔、思政教育、课程教学、导师指导、实践教学、学术交流、论文质量、学风建设、管理服务、就业发展、服务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科技进步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在肯定这些成就的同时，我们也看到还有如下问题亟待解决。

（一）存在的问题

1. 受制于多方因素，行业导师难以聘请。校外行业专家作为实践导师没有充分发挥作用，缺乏校外实践导师责权利指导标准。

2. 研究生党建工作、实证教育、课程思政以及学生日常工作有待强化。

3.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学生管理制度有待细化。

4. 研究生各环节，特别是实践环节培养经费不足。

5. 本学位授权点获省级以上思政教育成果、教学成果奖、师德师风成果偏少，案例教学使用与开发还未形成规模。

（二）改进的措施

1. 加大优秀专业导师、行业（实务部门）导师选聘力度，出台符合艺术硕士各方向特点的校内导师和行业导师选聘办法、考核机制和管理细则。

2. 给研究生配备专门的学生日常教学、实践教学管理工作专班，并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课程思政建设和深化研究生日常管理。

3. 根据艺术硕士学位研究生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日常环节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明确奖惩制度。

4. 细化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经费预算、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细化管理各培养环节经费使用。

5. 加强研究生教育成果转化，创设环境，开拓渠道，进一步发挥艺术硕士服务社会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和文化发展的功能。